**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检查评价制度**

一、教师教学质量检查评价的目的和范围

1．科学地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的状况和教学工作的实际水平，分析影响教学质量的主客观因素，总结经验，找出差距，采取措施，改进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2．通过评价为校、系领导提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决策信息，为教师职务聘任，晋升工资，表彰奖励和评发酬金依据，调动教师搞好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。

3．教师教学质量检查评价的范围是：课程教学、实践教学、实习、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。

二、教师教学质量检查评价的原则

教师教学质量检查评价要遵循导向性、科学性和可行性原则，坚持"全面发展"的培养方针，把业务教学和思想教育结合起来；评价教学与促进教学改革结合起来，坚持把评教与评学结合起来。

三、教师教学质量检查评价的方法

1．对教师教学质量检查评价、按校、系分工，上下结合，师生结合，有计划分阶段与经常性的教学工作结合的原则进行。

2．教师教学质量检查评价采用学生评价、与教师评价相结合的办法。学生评价以教务处学生网上评教结果为依据，教师评价以《河南工程学院听课记录及评价表》为依据，将二者结合进行综合评价。

四、教师教学质量检查评价结果的处理

1．认真研究评价结果，对每个被评价者写出评价小结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2．对60分以下者，限期一学期进行待岗提高。待岗提高后，经本人申请，系考核合格后可继续上岗；考核仍不合格者系将研究进一步处理意见。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

2018年3月25日